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228版卜辞所见商代宜祭考

黄益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872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hang dynasty yi sacrifice as recorded in inscription 228 of the Huadong oracle bone corpus. It argues that the term “auspicious ox” (ji niu) refers to a sacred animal that was specially raised and prepared for offering to the spirits after a favorable divination, referred to in transmitted texts as xiang niu. The term “yi” conveys the sense of simplicity or lack of lavishness and stands in contrast to “shuai,” which denotes abundance and prosperity. Thus, the expression “auspicious ox used for yi” indicates that not all auspicious oxen were employed in the yi sacrifice, but only a portion of them, making the rite comparatively restrained when contrasted with cases in which all were used. The phrases “all auspicious oxen used for yi” and “auspicious oxen used for yi” form a paired divinatory inquiry, the core concern of which is whether the auspicious oxen designated for sacrifice were damaged and whether they could all be used in the ritual. Through analysis of thi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 Shang dynasty yi sacrifice consisted of two ritual stages, first honoring the spirits (shi), followed by honoring yi.

Keywords: ji niu, xiang niu, yi sacrifice

摘要: 本文围绕《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228版卜辞所记商代宜祭的相关内容, 认为“吉牛”是占卜得吉之后特别豢养、准备享神用的神牛, 文献中称为“享牛”。“秉”乃简薄、不隆盛之义, 与表示隆盛之义的“皆”意义相对, 所谓的“吉牛秉于宜”, 指吉牛只是部分用于宜, 与全部用于宜祭相比, 稍显简薄。“吉牛皆于宜”和“吉牛秉于宜”构成对贞关系, 核心内容是贞问用于祭祀的吉牛是否有损伤, 是否可以全部用于祭祀。通过该版卜辞的讨论, 可知商代的宜祭包括先尊于示、后尊于宜两个仪程。

关键词: 吉牛; 享牛; 宜祭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是近年考古发掘中最为重要的一批甲骨文, 其中有大量关于商代礼制的记载。本文重点考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1] (以下简称《花东》) 228版中与礼制相关的宜祭卜辞。

我们先将这版卜辞摘录于下:

辛巳卜, 吉牛于宜? 一 《花东》228.1

丁亥卜, 吉牛秉于宜? 一 《花东》228.8

丁亥卜, 吉牛皆^[2]于宜? 一 《花东》228.9

吉牛于宜? 一 《花东》228.10

吉牛其于宜, 子弗艰? 一 《花东》228.11

丁亥卜, 吉牛于宜? 一 《花东》228.12

吉牛于宜? 一 《花东》228.13

丁亥卜，吉牛于宜？二 《花东》228.14
 戊子卜，吉牛于示，有刳，来有𠄎？一
 《花东》228.15

戊子卜，吉牛其于示，亡其刳，于宜，若？
 一 《花东》228.16

戊子卜，吉牛于示？一 《花东》228.17

吉牛示？一 《花东》228.18

戊子卜，有吉牛，弼尊于宜？一 《花东》
 228.19

《花东》228.8—14是丁亥日关于宜祭的占卜记录。这一版卜辞皆与“吉牛”有关，我们先来讨论吉牛的问题。

一 商代“吉牛”

目前研究花东卜辞的学者多从姚萱之说，认为“吉牛”应读为“佶牛”，意思是健壮的牛^[3]。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不符合古代的祭祀选牲制度。

根据文献记载，祭祀之牛有享牛、求牛之别。《周礼·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职人而刳之。”郑玄《注》：“郑司农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求牛，祷于鬼神，祈求福之牛也。’玄谓享，献也。献神之牛，谓所以祭者也。求，终也。终事之牛，谓所以绎者也。宗庙有绎者，孝子求神非一处。”郑玄《周礼注》引用了郑众关于享牛和求牛的解释，郑众认为享牛是祭前一日选定的献神的牛；求牛是祈求鬼神福佑的牛。郑玄没有采用郑众的说法，提出了新说，认为享牛是正祭之日献神的牛，求牛是正祭的翌日绎祭所用的牛。

孙诒让在《周礼正义》中引用了宋儒陈祥道和清儒惠士奇之说，陈氏和惠氏之说与二郑的认识完全不同。孙诒让《周礼正义》谓：

陈祥道云：“《郊特牲》曰：‘帝牛不吉，以为稷牛，稷牛唯具。’享牛卜而后用，求牛具而不必卜。求牛犹《曲礼》所谓‘索牛’，《左传》所谓‘索马牛’也。”刘敞说同。惠士奇云：“凡祭祀前三日择牲，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是为求牛。求犹择也。卜吉而后养之，是为

享牛。《曲礼》‘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康成云：‘牺，纯毛也。肥，养于涤也。索，求得而用之。’孔《疏》谓‘此皆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公羊》云帝牲必在涤三月，稷牛唯具。稷有灾，故临时得别求之。是天子诸侯得有索牛’。然则求牛即索牛欤？”案：陈、惠说校二郑为长。盖凡大祭祀，牛必卜系，其别择以备临时有故更易者，则不卜系，此即享牛、求牛之义。但天子求牛，虽不卜系，然亦必用牺牲。《曲礼》及《左传》“索牛”之义，与求牛义虽互通，然天子祭牲与大夫索牛，种物实不同也。

陈祥道和惠士奇的观点基本一致，认为享牛是经过占卜认为可以用作祭祀的牛，求牛是文献所说的“索牛”。在具体认识上，陈祥道的观点相对比较粗疏，认为享牛是提前占卜、准备用于祭祀献神的牛，求牛是未经占卜临时取用的牛。惠士奇则指出，享牛是“卜吉而后养之”的牛；求牛是祭前三日通过占卜而选择的牛。《周礼正义》首先肯定了陈祥道和惠士奇对二郑之说的纠谬，又提出了自己的认识，认为享牛是卜系之牛，也即惠士奇所说的“卜吉而后养之”的牛，这一点上孙氏基本肯定了陈祥道和惠士奇的看法；孙诒让关于求牛的认识，则更倾向于陈祥道之说，认为求牛是临时选择的、不卜系的牛，同时指出，“求牛”和文献的“索牛”意义相类，但天子祭祀用牲和大牛祭祀所用的“索牛”则完全不同。

陈祥道、惠士奇和孙诒让关于享牛和求牛的考证较之二郑确实更为精详，尤其是孙诒让之说堪称不易之论。

文献中即有享牛不吉而用求牛之事。《礼记·郊特牲》：“帝牛不吉，以为稷牛。帝牛必在涤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别事天神与人鬼也。”郑玄《注》：“养牲必养二也。涤，牢中所搜除处也。唯具，遭时又选可用也。”孙希旦《集解》：“不吉，谓死伤也。为，用也。以为稷牛，谓取稷牛而用之也。郊天以稷配，故卜二牲而养之：一为帝牛，一为稷牛。若帝牛死伤，则取稷牛为帝

中原文化
CULTURAL RELICS OF CENTRAL CHINA

牛，又别取他牛为稷牛也。天神尊，故帝牛必在涤三月；人鬼卑，故稷牛可临时取具。”《郊特牲》所记制度甚为详明，帝牛和稷牛皆在牢闲中涤养三月，如果帝牛出现死伤等情况，则取稷牛为帝牛，而别取他牛充作稷牛。此天子礼备。大夫之礼恐怕未必如天子详备，因此如果出现吉牛死伤，也会临时取用其他牛来充作吉牛，这一制度在花东卜辞隐约有所反映，如《花东》299版卜辞：

丁卯卜，乙亥惠之禦往？一 《花东》299.1

有吉牛，惠之攷？一 《花东》299.2

惠白一牛？一 《花东》299.3

《花东》299.2和《花东》299.3两辞为对贞之辞，以“吉牛”和“白一牛”对贞。虽然《花东》299.2辞中吉牛未见死伤之事，但出于谨慎，仍然占卜是用吉牛还是临时选用“白一牛”（即求牛、索牛）。由此也可见祭祀之时，吉牛之外仍有其他牛牲可备选，而且既以吉牛与“白一牛”对贞，则吉牛似应是“一牛”。

二 “吉牛皆于宜”与“吉牛束于宜”

（一）“皆”与“束”

《花东》228.8和《花东》228.9两辞是对贞之辞，卜问“吉牛皆于宜”，还是“吉牛束于宜”。“皆”是俱辞，乃全部之义，则“束”应是与之相对的意义，方稚松称“束”为应限定性范围副词，有仅、只的意思，认为：

“吉牛皆于宜”的意思是指“吉牛一并尊于宜（言外之义是吉牛也于示，即将吉牛解开，一部分用在宜上，一部分用在示上）”，同版卜辞“吉牛于宜”“吉牛于示”与之义近；而“吉牛束于宜”意思是“吉牛全部尊于宜（即吉牛只尊于宜，不尊于示）”^[4]。

方稚松的解释颇让人费解，既言“吉牛皆于宜”，又何谓部分用于宜上，部分用于示上？既然部分用于宜、部分用于示，分明是并非全部用于宜。这恰恰是“束于宜”所要表达的意思。方稚松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解释，跟他对《花东》

474辞的解读有关。我们先将《花东》474辞摘录于下：

己巳卜，子裸告，其束革于妣庚？一二
《花东》474.4

率酹革？不用。一 《花东》474.5

方稚松认为，“束革于妣庚”是只对妣庚进行革祭，“率酹革”是同时对妣庚举行酹祭和革祭^[5]。关于《花东》474.4和《花东》474.5两辞，朱歧祥有不同的认识：认为《花东》474.4的“裸告”即《花东》474.5的“酹”，“束革”和“率革”是相对而言，“束革”即是半革（半个动物皮革），而“率革”是全革（整个动物的皮革）^[6]。

朱歧祥之说可商，“裸告”与“酹”是两个不同的祭祀，不能将二者等同。以“束革”为半个动物皮革之说，在礼经上找不到相应的依据。方稚松关于《花东》474.4和《花东》474.5两辞的解释大致不误。但不能认为“束”就是仅、只的意思。

冯时师认为“束”有皆未盛之义^[7]。因此，《花东》474.4的“束革”确实是与“率酹革”对应，只是“束革”宜理解为简薄未盛的革祭，而“率酹革”则是隆盛的酹革二祭。而《花东》228.8和《花东》228.9两辞的“皆于宜”和“束于宜”与《花东》474.4和《花东》474.5“束革”和“率酹革”意义相类，乃卜问“全部用于宜祭”的隆盛之祭，还是“不全部用于宜”的简薄未盛之祭。若如方稚松之说，训“束”为只、仅，那么全部用在宜上和只用在宜上，表达的意义几乎是相同的，并没有明显的区别。

（二）酹革

《花东》474.4和《花东》474.5两辞的关键是对“革”字的释读。《花东》编著者认为“革”是祭名^[8]，方稚松等学者或从之，朱歧祥则认为革是动物皮革。我们先从《仪礼》关于“革”的记载，来看“革”的性质。

动物皮革是《仪礼》中重要的仪物，见于《仪礼·士昏礼》《聘礼》《觐礼》等，《仪礼》称作“皮”，二皮为“俚皮”，四皮为“乘皮”。“皮”可称“韦”（如西周中期的匍盃铭文中将

“俚皮”称作“韦两”^[9]),也可称作“革”。《说文·革部》:“革,兽皮治去其毛曰革。”段玉裁《注》:“皮与革二字对文则分别,如秋斂皮,冬斂革是也。散文则通用,如《司裘》之皮车即革路,《诗·羔羊》《传》:‘革,犹皮也。’是也。”与皮相对的革,是去毛的生皮,《周礼·天官·掌皮》:“秋斂皮,冬斂革。”孙诒让《正义》引宋绵初云:“凡连毛者曰皮,裘材也。去毛者曰革,练治之革曰韦。此云革,盖兼韦言之。”革指所有皮革而言,《周礼·天官·内府》:“凡四方之币献之金玉、齿革、兵器,凡良货贿入焉。”郑玄《注》:“诸侯朝聘所献国珍。”孙诒让《正义》:“《职方氏》《注》云:‘齿,象齿也。革,犀兕革也。’”犀兕革可以用来做甲冑。这些都可以称作狭义的“革”。广义的“革”与“皮”一样。

引申之,带皮的肉也可以称作“革”。《仪礼·少牢馈食礼》记阴厌之前陈鼎匕载俎之事云:

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载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脰脊一,横脊一,短肋一,正肋一,代肋一,皆二骨以并;肠三,胃三,长皆及俎拒;举肺一,长终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臠、膊、髀在两端,脊、肋、肺、肩在上。下利升豕,其载如羊,无肠胃。体其载于俎,皆进下。司士三人升鱼、腊、肤。鱼用鲋,十有五而俎,缩载,右首,进腴。腊一纯而俎,亦进下,肩在上。肤九而俎,亦横载,革顺。

胡培翬《正义》:“革,皮也。言‘革顺’,则肤不去皮可知。”是伦肤似乎也可称革。

伦肤虽广泛应用于祭礼、宾礼,但由于古人贵骨体,伦肤一般不单独使用,因此《花东》474.4和《花东》474.5的“革”可能指动物皮革而言,也即《仪礼》所说的“皮”。而且《花东》474.4命辞说“子裸告”,古有以皮而告庙之礼,因此《花东》474.4的“革”应是皮。

相关的卜辞还有《花东》491:

庚午,鬯革妣庚二小宰,祔鬯一?在𩇑,来自狩。一二

三 “有剝”与“亡剝”

我们再看《花东》228.15、16两辞。两辞应是对贞之辞,卜问的焦点是“有剝”还是“亡剝”的问题,关于“剝”字学术界有不少讨论。

禹剑对“剝”字的研究历史有过详细的讨论^[10],我们将要点梳理如下:首先,“剝”和“豕”应该是两个不同的字;其次,虽然有较多学者认同将“剝”释为“剥”,但禹剑指出,这一释读的前提是“秦汉文字中,‘豕’‘豕’‘录’三字作为偏旁时常有混同,所以‘剥’所从之‘录(豕)’可以看做是‘豕’的繁构。这种看法符合秦汉文字的实际情况,但从甲骨文字形来看,剝与‘剥’形迥异,恐非一字”^[11]。这种看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花东》编著者根据陈炜湛的相关研究,指出“剝”字在花东卜辞中有灾祸之义^[12]。这一看法在花东卜辞中是适用的。西周金文静簋有“剝(剝)”字,从刀彘声,读为瓏^[13]。与此字有别。花东卜辞中的“剝”字疑为“割”字。《说文·刀部》:“割,剥也。从刀害聲。”割,古属见纽月部字;豕,古属书纽支部字。支、锡、耕三部与歌、月、元三部都存在旁转的关系^[14],可以通假。《花东》编著者指出,金文的“豕”字与“剝”为同一字,其说可信。金文另见“豕”“豕”等字,何苗女史以为“割”字^[15],其说可从。

金文中“剝”为族徽,其职司应与《周礼·天官》的内饗、外饗相关。《周礼·天官·外饗》:“外饗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修、刑、臠,陈其鼎俎,实之牲体、鱼、腊。”《周礼·天官·内饗》:“内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体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郑玄《注》:“割,肆解肉也。”孙诒让《正义》:“《尔雅·释言》云:‘割,裂也。’《说文·刀部》云:‘割,剥也。’《郊特牲》云:‘腥肆燔臠祭。’《注》云:‘治肉曰肆。’《小子》‘羊肆’注云:‘肆读为鬻。羊鬻者,所谓豚解也。’《大司徒》注亦

云：“肆，解骨体。”是肆解即割裂牲体骨肉之通名，故此注释割为肆解也。”孙诒让以《内饗》之“割”为肆解牲体，与字形正相吻合。《仪礼·少牢馈食礼》有雍正、雍人，《仪礼·特牲馈食礼》有雍正，胡匡衷《仪礼释官》云：“（《仪礼·特牲馈食礼》）雍正，私臣掌割烹者，雍正即雍人也。《少牢》有雍人，又有雍正，故雍正为雍人之长。”《仪礼》雍正、饗人皆割烹之官，与王宫内饗、外饗职司相类。

花东卜辞“亡剝（割）”，可读为“害”。《说文·刀部》：“割，从刀害聲。”段玉裁《注》：“《尚书》多假借割为害，古二字音同也。《释言》舍人本盖作害，明害与割同也。”

殷墟王卜辞中有些“剝”则用作动词“割”：

贞：割青于父乙？ 《合集》2263正

我们再来讨论《花东》228.15和《花东》228.16两辞，两辞的“割”似皆读为“害”。《花东》228.15所谓“吉牛于示，有害”，是说吉牛用于示，是否有灾祸；《花东》228.16所谓“吉牛其于示，亡其害，于宜，若”，是说吉牛用于示，是否没有灾祸，用于宜是否顺遂。

四 《花东》228释义

讨论完上述问题，我们再来看《花东》228版卜辞的相关内容。由于这版卜辞没有验辞，因此难以确定哪一卜被采用。可以考虑的情形有以下两种：第一种情形，丁亥日的“吉牛于宜”是预卜，次日戊子日“吉牛于示”才是正祭；第二种情形，丁亥日“吉牛于宜”，次日戊子“吉牛于示”。

我们先看这两种情况。《花东》228.15和《花东》228.16两辞是对贞卜辞，《花东》228.15卜问吉牛于示，有害，灾害是否“来有咎”？《花东》228.16则卜问，吉牛于示是否没有灾害，“于宜”是否顺遂？其中《花东》228.16辞和《花东》228.19辞虽然不是对贞卜辞，但卜问的内容联系紧密。《花东》228.16卜问，如果“吉牛于示，亡。其害”，那么是否“于宜，若”？《花东》

228.19则卜问是否“弼尊于宜”，言外之义就是是否“于宜”不“若”？从上述三辞的卜问可以看出，宜祭的顺序，应该是先“将于示”，再“尊于宜”。也就是说丁亥日关于“吉牛于宜”的卜问应该是预卜，而且《花东》228.1辞已经卜问过“吉牛于宜”，时间在丁亥日前的六日辛巳日。那么可以肯定，辛巳日这次关于“吉牛于宜”的占卜一定是没有施用的预卜。辛巳日和丁亥日两日关于“吉牛于宜”的占卜既是预卜，似也与展牲有关^[16]。

理清了“吉牛于示”和“吉牛于宜”的关系，我们再来看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丁亥日卜问“吉牛束于宜”（《花东》228.8），还是“吉牛皆于宜”（《花东》228.9），实质上也是在卜问用牲的数量，这和普通的卜问用牛牲数量的卜辞没有本质的区别，比如：

乙卜，其馭五牛妣庚？一 《花东》401.4

乙夕卜，岁十牛妣庚于吕？用。一 《花东》401.5

乙卜，其馭三牛妣庚？一 《花东》401.6

乙卜，其馭七牛妣庚？一 《花东》401.7

《花东》401.4—401.7的牛牲应是散牲，散牲无定数，因此只卜问具体的用牲数量，而不卜问是否“皆”用。“吉牛”是比一般“牢”牲更为珍贵的牛牲，不但是圈养于牢闲，而且是卜吉之后才圈养于牢闲的，有固定的数量。比如《礼记·郊特牲》所谓的“帝牛不吉，以为稷牛，稷牛唯具”，帝牛和稷牛都只有一头，所以才会出现帝牛不吉使用稷牛，稷牛充作帝牛用后，就只能选用散牲代替稷牛的情况。由于吉牛数量固定，因此《花东》228.8和《花东》228.9才有“吉牛皆于宜”还是“吉牛束于宜”的卜问，对读《礼记·郊特牲》的记载，可知上揭《花东》228两辞事实上是在卜问吉牛是否有伤损，是否可以全部使用。

《花东》228显示，商代宜祭吉牛先于示、后于宜，而丁亥日只卜“于宜”，不卜“于示”，似乎表明所谓的宜祭实际包括于示和于宜两个重要仪程，辛巳日和丁亥日之事卜问“吉牛于宜”，

义即吉牛是否能够用于宜祭。而戊子日则是正祭之日，先卜问“吉牛于示”，即吉牛是否可以“尊于示”，而后再卜问“尊宜”（“弼尊于宜”）。方稚松、朱歧祥都把辛巳日和丁亥日的“于宜”直接等同于“尊于宜”，导致了卜辞的意思难于理解。

这版卜辞也是认识商代宜祭享献之礼的珍贵史料。宜祭先用牲于示（神主），根据古代祭礼，献牲于神主只能用荐腥之礼，那就意味着，用牲于宜，应是荐腥后的馈孰之礼。这对于认识商代贵族祭礼、尤其是卿大夫阶层的祭礼，以及宜祭的仪程、礼义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M]. 云南: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 [2] 皆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以为缺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修订本)》采纳了学术界的意见,释为“皆”,可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修订本) [M]. 云南: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6: 1650.
- [3] 姚萱.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 [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6: 213.
- [4] [5] 方稚松. 谈花东甲骨中“束”的含义 [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 2013 (5).
- [6] 朱歧祥.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读本 [M]. 台北: 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291.
- [7] 冯时. 殷卜辞四方风研究 [J]. 考古学报, 1994 (2); 冯时. 中国天文考古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248.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M]. 云南: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1742.
- [9] 黄益飞. 匍匐铭文研究 [J]. 考古, 2013 (2).
- [10] [11] 禹剑.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刻辞语言文字综考 [D].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20.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M]. 云南: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1584-1585.
- [13] 郭沫若. 金文丛考·释鞞 [C] //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第五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
- [14] 白平. 上古韵部“旁通转”初探 [J]. 山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6).
- [15] 何苗. 甲金文盍(盖)、割字及相关问题——兼论商代孝信思想及割牲祭祀 [J]. 待刊.
- [16] 《周礼·地官·充人》：“展牲，则告牲。”郑玄《注》：“郑司农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时选牲也。充人主以牲牲告展牲者也。’玄谓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馈食之礼》曰：‘宗人视牲告充，举兽尾告备。’近之。”孙诒让《正义》：“《乡师》后郑《注》云：‘展犹整具。’《肆师》‘展牺牲’，后郑《注》云：‘展，省闕也。’与先郑此注义亦相成……诒让案：后郑意，经言展牲者有二：肆师之展牺牲在系牲之前，即先郑所谓选牲也。盖直视而择之，无告牲之事。此展牲有告牲，乃礼经之视牲，大宗伯、小宗伯又谓之省牲，展、省、视，义并同也。盖将系则选牲，将用则视牲，二者皆得谓之展。《谷梁》云‘郊牛日展’，则凡祭前巡视之事通谓之展，展固非一次矣。”是凡祭前省牲皆可称为展牲。辛巳日和丁亥日卜问“吉牛于宜”也是展牲之事。

(责任编辑: 向 祎)